**福建工程学院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和福建工程学院等有关文件相关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态势，结合我院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复试对象及招生计划**

1、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方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土木工程专业市政工程方向和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方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机械工程专业化工过程机械方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且初试成绩符合国家A类复试基本分数要求的考生。

2、调剂生(在研招网上确认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

3、我院招生计划及复试分数线如下：

表1 招生计划及复试分数线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 总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录取指标 | 录取类别 | 复试比例 |
|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  04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 ≥264 | ≥37 | ≥56 | 14 | 全日制 | 1:1.2 |
| **081400土木工程**  （学术学位）  04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5市政工程土木工程 | ≥264 | ≥37 | ≥56 | 12 | 全日制 | 1:1.2 |
| **085500机械**  (专业学位)  06化工过程机械 | ≥264 | ≥37 | ≥56 | 16 | 全日制 | 1:1.2 |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

（一）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设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术学位）、土木工程专业（学术学位）和机械专业（专业学位）3个复试小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工作方案，完成复试相应的考核工作。

（二）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本专业教授或副教授、博士等面试专家组成，并设立组长一名。（同时设助理1人，负责考生资格审查及身份识别、考场设置、面试专家抽取等面试前准备工作；设秘书1人，负责面试过程中复试平台使用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三、复试内容和复试方式**

（一）复试方式

1. 复试方式采取网络远程面试形式，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为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备用平台：钉钉）。

2.各面试专家集中参加面试。

3.考生应在家、宿舍等地点（严禁在培训机构场所），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生端采用电脑或手机设备开启摄像头，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考试前或过程中面试考官可让考生360度旋转摄像头，以观察其考试周围环境。

4.复试过程中，做到“三随机”，即：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专家分组、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二）复试内容

1.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能力测试。

2.复试方式采取面试方式。

3.专业课测试按照《福建工程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可登陆我校研究生处主页查询：http://yjsc.fjut.edu.cn/）上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具体如下：

表2 复试考试科目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 **复试科目** | **复试形式** |
|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术型）**  04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 环境材料学 | 每位考生从所选择的复试科目的相应题库中随机抽取3题，进行口试答题。 |
| **081400 土木工程（学术型）**  04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5市政工程 | 土木工程专业综合 |
| **085201 机械工程（专业型）**  06化工过程机械 | 过程设备设计 |

4.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采取考生用英文自我介绍并随机抽取外语测试试题库中的试题形式进行。

5.综合素质能力测试

采用面试专家随机提问的形式，考核学生思维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语言及综合归纳和表达能力。包含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以及心理素质、道德品质、人文素养等。

6.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课测试30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20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50分。

**四、复试程序**

（一）在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网站上(https://sbx.fjut.edu.cn/)公布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和具体的复试、录取工作进程安排，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以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电话或短信通知时间为准）按时参加远程网络复试。错过复试时间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二）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福建工程学院研招网（https://yjszs.fjut.edu.cn）“政策法规”栏目提前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与《福建工程学院2020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

（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之前，至少提前24小时在复试系统中完成复试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资料的上传；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参加复试的考生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

1、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为3个月）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从研招网（https://yz.chsi.com.cn/yzwb/）下载的准考证。

3、大学期间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大学或档案所在单位红色或蓝色公章）。

4、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学生证）。

5、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考生可以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通过在线验证并打印备案表或验证报告，无法在线验证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7、政审表（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就读学校所在学院的党总支出具，在职人员由所在人事主管部门或组织部门出具）。

8、考生可提交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等其他体现自身素质能力的证明材料（此项为选择项）。

**注意：考生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四）复印件于新生报到时提交至各学院复核，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

（五）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

（六）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七）复试完毕即统计计算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及排名，并于复试后2～3天内将复试结果在我院网站公布。

（九）入学考试总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1）按百分制折算初试成绩得到S1，所占百分比为70%；记复试成绩为S2，所占百分比记为30%。

（2）总成绩为S1×70%＋S2×30%。

（十）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具体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体检规定另行通知。

**五、录取程序**

（一）复试完毕，按照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并依据招生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结束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公布复试结果。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评成绩等信息），并由学院研究生秘书电话或短信通知考生，考生应及时登录研究生招生网站确认录取。

复试结束后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的高低，确定候补拟录取考生，在备注中注明“候补1”、“候补2”等字样，以便在拟录取名单里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争取到追加计划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注意：请考生自愿和慎重地持有候补录取资格。候补录取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到最后很可能出现候补不上的局面。因为考生选择等候候补录取名额而导致丧失调剂机会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同时，在候补录取过程中，如若排序靠前的候补考生已调剂至其它学校，我校将跳过该生顺次候补录取紧随其后的候补考生。）

（二）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政审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上报审批。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送校研究生处。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报上级部门审批。最终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和福建省考试院公布为准。

考生可在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处招生网站上查询有关信息。

**六、复试录取工作监督与复议**

（一）复试工作全程录音录像。

（二）严格贯彻执行复试巡视制度。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本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复试监督工作。

（三）落实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确保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并对复试结果负责。

（四）实行复议制度。当考生通过合理渠道对复试工作提出质疑时，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考生若对复试录取过程有异议，可申请复议。

**七、宣传与咨询**

参加复试的考生均可通过我院在官网发布的咨询QQ群（606144979），邮箱（zmfgogo@163.com）或电话（13489194158）等方式进行咨询，同时会在复试前建立考生群确保考生及时收到相关信息。

**八、考生复试申诉联系方式**

福建工程学院监审处：0591-22865068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处办公室：0591—22863085

福建工程学院环境学院研究生办公室：0591—22863265

13489194158郑老师

**九、本办法中未提及之处遵照《福建工程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材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福建工程学院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2020年5月15日